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宜川县石台寺国有生态林场）的（宜川县石台寺林场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配套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宜川县石台寺林场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配套项目，属于农、林、渔、牧业；承接企业为宜川县锦秀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27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.6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宜川县锦秀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日期：2026年6月26日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